Hebei Province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Department

2019年
河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2019 Hebei Province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Condition Statement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Hebei Province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Department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网址：http://hbepb.hebei.gov.cn/



2019年
河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2019 Hebei Province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Condition Statement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四条“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定期发布环境状况公报”的规定，现发布《2019年河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厅长 高建民

二〇二〇年五月

目 录 | CONTENTS

全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 |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QUALITY CONDITION ---- 01

■ 综述 | OVERVIEW 02

■ 环境空气质量 | AMBIENT AIR QUALITY 03

■ 水环境质量 | WATER ENVIRONMENT QUALITY 08

地表水环境 09
近岸海域海水水质 11

■ 声环境质量 | NOISE ENVIRONMENT QUALITY 12

城市区域环境噪声 13
城市道路交通噪声 13
功能区噪声 13

■ 辐射环境质量 | RADIATION ENVIRONMENT QUALITY 14

■ 自然环境状况 | NATURAL ENVIRONMENT 16

气候特点与气象灾害 17
水资源 17
自然保护区 17
海洋资源 18
林业与草原环境 18
农业节水 18

措施与行动 | MEASURES AND ACTIONS ---- 19

专栏 | COLUMN ---- 23

展望 | OUTLOOK ---- 27





全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QUALITY CONDITION

2019 河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2019 Hebei Province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Condition Statement

综述 OVERVIEW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也是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一年来，在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下，全省生态环境系统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学习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污染防治攻坚精准有力，生态环境质量大幅改善，空气质量六年来最好，水环境质量不断改善，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生态状况持续向好，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增强。

环境空气质量
AMBIENT AIR QUALITY

空气质量六年来最好，$PM_{2.5}$平均浓度50.2微克/立方米，提前实现《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和“十三五”规划目标确定的2020年目标（55微克/立方米）。

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 COMPREHENSIVE INDEX OF AMBIENT AIR QUALITY

全省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平均为5.70，较2018年的5.85下降2.6%。

各设区市空气质量由好到差依次为：张家口、承德、廊坊、秦皇岛、沧州、衡水、保定、唐山、邯郸、石家庄、邢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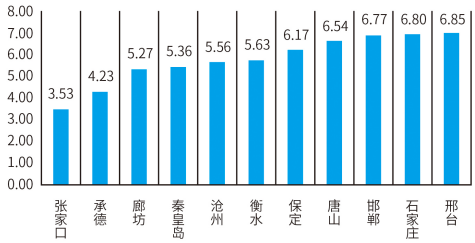


图1 2019年各设区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优良天数及重度污染以上天数 | EXCELLENT DAYS AND DAYS ABOVE HEAVY POLLUTION

2019年设区市全年平均优良天数为226天，达标天数比例为61.9%。重度污染以上天数平均为17天，重度污染以上天数比例为4.7%。承德、张家口两个设区市的优良天数均为308天，其余各设区市全年优良天数在165～274天之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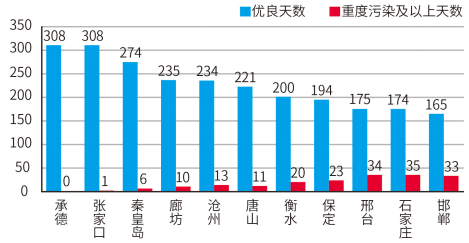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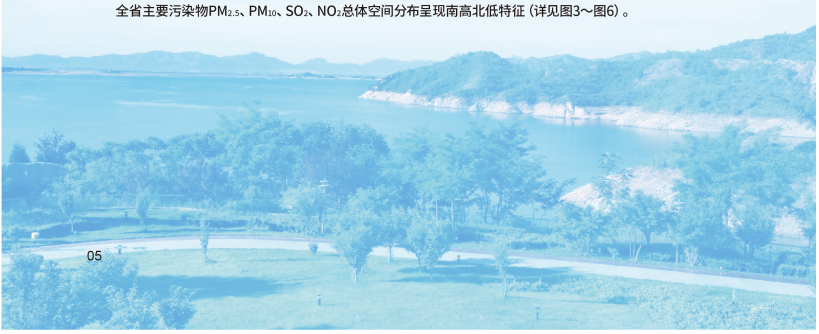


图2 2019年各设区市优良天数及重度污染及以上天数

主要污染物浓度及空间分布 | CONCENTRATION AND SPATIAL DISTRIBUTION OF MAIN POLLUTANTS

2019年，全省主要污染物$PM_{2.5}$、PM_{10}、SO_2平均浓度同比均明显下降，其中$PM_{2.5}$平均浓度为50.2μg/m³，较2018年的53.3μg/m³下降5.8%；PM_{10}平均浓度为93μg/m³，较2018年的99μg/m³下降6.1%；SO_2平均浓度为15μg/m³，较2018年的19μg/m³下降21.1%；NO_2平均浓度为39μg/m³，与2018年持平。

全省主要污染物$PM_{2.5}$、PM_{10}、SO_2、NO_2总体空间分布呈现南高北低特征（详见图3～图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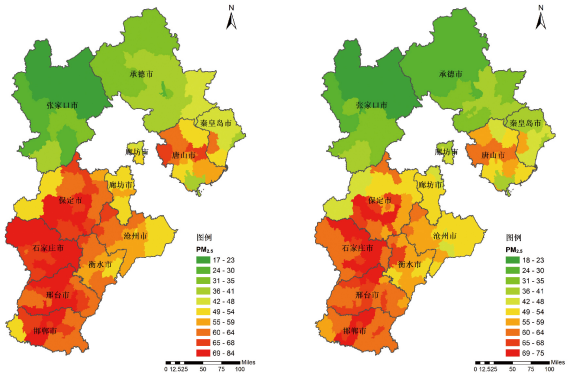


图3 2018年（左图）、2019年（右图）$PM_{2.5}$年均浓度空间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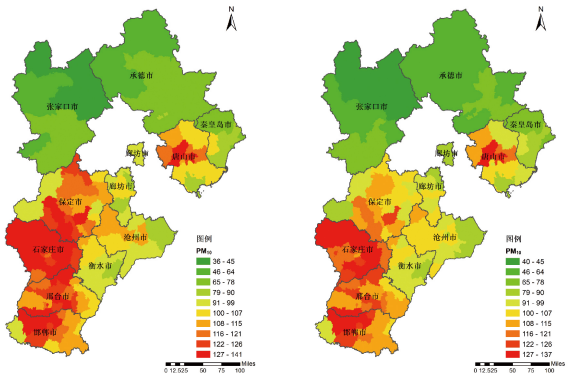


图4 2018年（左图）、2019年（右图）PM_{10}年均浓度空间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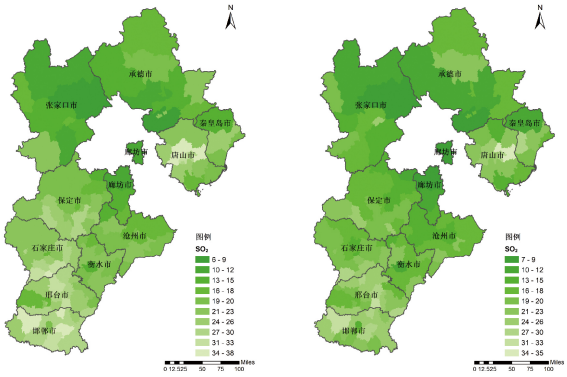


图5 2018年（左图）、2019年（右图）SO_2年均浓度空间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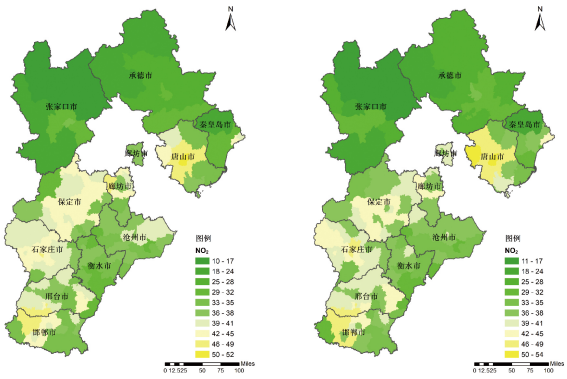


图6 2018年（左图）、2019年（右图）NO_2年均浓度空间分布

水环境质量
WATER ENVIRONMENT QUALITY

水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提前完成国家“十三五”目标，湖库淀水质稳定，近岸海域水质优良比例为100%。

地表水环境 SURFACE WATER ENVIRONMENT

2019年全省实际监测208个地表水国省控断面，包括河流断面165个，湖库淀断面43个。其中，达到或好于III类水质断面占58.65%，同比升高4.84个百分点；IV类水质断面占22.60%，同比升高2.60个百分点；V类水质断面占12.02%，同比升高0.59个百分点；劣V类水质断面占6.73%，同比降低8.03个百分点。

74个国考地表水水质监测断面中，优良（达到或优于III类）断面比例为52.7%，优于年度目标5.4个百分点；劣V类断面比例为8.1%，优于年度目标21.6个百分点，提前完成国家“十三五”目标。

◆ 注：最终考核结果以生态环境部会同相关部委报国务院审定结果为准。

河流水质

2019年全省河流Ⅰ～Ⅲ类水质比例为54.54%，同比升高6.35个百分点；劣Ⅴ类水质比例为8.48%，同比降低9.59个百分点。

河流水质呈好转趋势。尤其是2018年、2019年劣Ⅴ类水质比例大幅降低，Ⅰ～Ⅲ类水质比例明显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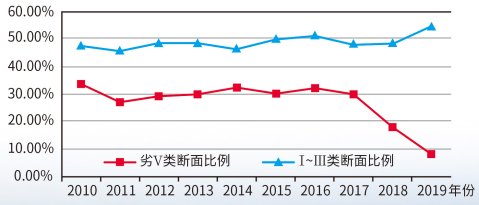


图7 2010～2019年全省河流水质类别比例变化情况

湖库淀水质

2019年全省对16座水库和衡水湖、白洋淀进行了监测。

不计总氮，岗南水库等12座水库水质达到了Ⅱ类水质标准，水质优；衡水湖、陡河水库、邱庄水库、洋河水库水质达到Ⅲ类水质标准，水质良好。白洋淀水质为Ⅳ类。



图8 河北省湖库淀位置示意

近岸海域海水水质 | WATER QUALITY OF COASTAL WATERS

2019年全省近岸海域水质优良比例100%，连续两年全部为优良。

按照行政区域划分，全省13个环境质量监测点位中，秦皇岛市点位5个，一类水质比例为100%，水质为优；唐山市点位5个，一类水质比例为80%，二类水质比例为20%，水质优；沧州市点位3个，一类水质比例为100%，水质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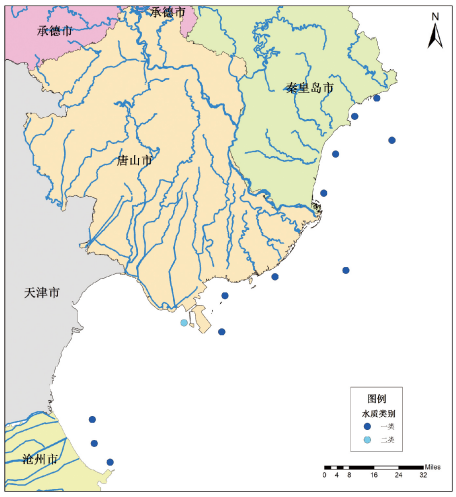


图9 近岸海域各点位水质类别

声环境质量
NOISE ENVIRONMENT QUALITY

声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与2018年同比略有好转。

城市区域环境噪声

2019年全省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54.6dB(A)，比2018年降低0.4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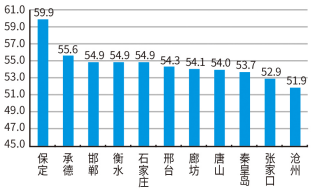


图10 昼间区域环境噪声 单位:dB(A)

城市道路交通噪声

2019年全省昼间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66.2dB(A)，比2018年下降了1.0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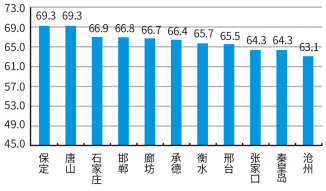


图11 昼间道路环境噪声 单位:dB(A)

功能区噪声 NOISE IN FUNCTIONAL AREA

2019年，全省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有所改善，各类功能区噪声昼间和夜间平均达标率分别为94.51%和82.14%，与2018年同比，昼间上升6.32个百分点，夜间上升8.79个百分点，总体上昼间好于夜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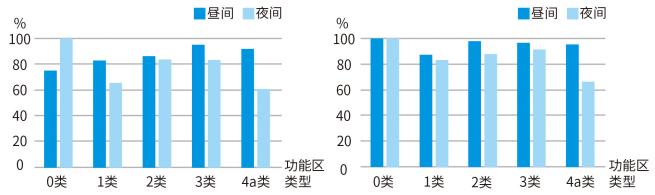


图12 2018年(左图)、2019年(右图)各类功能区昼间、夜间总点次达标率

辐射环境质量
RADIATION ENVIRONMENT QUALITY

2019年度河北省辐射环境质量总体情况良好。全省环境电离辐射水平处于正常天然本底范围内，空气、水体、土壤等介质中的放射性核素浓度处于正常水平，环境天然放射性水平与往年相比无明显变化；环境电磁辐射水平低于国家规定的相应限值。

表1 辐射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评价

监测对象	内容
外照射	
自动站空气吸收剂量率	本年度各自动站小时均值无异常值。
环境地表γ辐射剂量率和累积剂量	1.各监测点环境地表γ辐射剂量率和累积剂量无异常值； 2.环境地表γ辐射剂量率和累积剂量区域年度对比无明显变化。
空气	
气溶胶	1.各点位监测项目无异常值； 2.气溶胶、沉降物区域年度对比无明显变化； 3.气溶胶、沉降物中人工放射性核素未检出。
沉降物	
空气中氚	
水体	
江河水、湖（库）水	1.各点位监测项目无异常值； 2.各水体的区域年度对比无明显变化； 3.《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中总α为0.5Bq/L,总β为1Bq/L限值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中^{90}Sr为4 Bq/L，^{137}Cs为0.7 Bq/L限值，饮用水源地水和海水相关项目均达标。
饮用水源地水	
地下水	
海水	
土壤	
土壤	1.各点位监测项目无异常值； 2.土壤的区域年度对比无明显变化。
电磁辐射	
环境电磁辐射	1.监测点位电场强度无异常值； 2.《电磁环境控制限值》工频电场4KV/m、工频磁场0.1mT、射频电场12V/m，电场强度均达标。

自然环境状况
NATURAL ENVIRONMENT



气候特点与气象灾害 | CLIMATIC CHARACTERISTICS AND METEOROLOGICAL DISASTERS

2019年，全省年平均气温12.9℃，较常年偏高1.1℃，近3成站点年平均气温为有气象记录以来的最高，春季显著偏高，为有气象记录以来同期第三高值年，夏、秋季偏高，冬季接近常年；全省年平均降水量437.6毫米，较常年偏少13.1%，冬、秋季降水偏少，春、夏季接近常年，4月降水异常偏多；全省年平均日照时数2373.3小时，较常年偏少113.9小时，呈北多南少的分布形势，冬、夏季日照时数偏少，部分时段偏少超过5成，春、秋季接近常年。

河北省气象灾害发生的种类多，气象灾害损失程度与常年相比偏轻，属于“偏轻”年份，气候年景属于“偏好”年份。

水资源 | WATER RESOURCE

2019年全省地表水资源量51.37亿立方米，地下水资源量97.86亿立方米，扣除地表水和地下水资源的重复计算量，全省水资源总量113.50亿立方米。

2019年全省总供水量181.79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源供水量78.32亿立方米，地下水源供水量95.94亿立方米，其他水源供水量7.53亿立方米。

2019年全省总用水量181.79亿立方米，其中，农业用水量113.89亿立方米，工业用水量18.77亿立方米，城镇公共用水量4.89亿立方米，居民生活用水量22.15亿立方米，生态与环境补水量22.09亿立方米。

年末全省大中型水库总蓄水量31.25亿立方米，比常年多蓄4.05亿立方米。

◆ 注：数据未经水利部最终审定。

自然保护区 | NATURAL RESERVE

目前全省共建有各类型、各级别自然保护区45处，总面积70.9万公顷，占全省国土总面积的3.76%。其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13处，总面积26.11万公顷；省级自然保护区26处，总面积41.46万公顷；市、县级自然保护区6处，总面积3.33万公顷。包含森林生态系统类型、草原与草甸生态系统类型、内陆湿地和水域生态系统类型、海洋和海岸生态系统类型、野生动物类型、地质遗迹类型和古生物遗迹类型7种类型自然保护区。

海洋资源 | OCEAN RESOURCES

河北省地处环渤海核心地带，沿海地区毗邻京津、连接三北（西北、华北、东北），海洋区位条件独特，现有3个沿海市和11个沿海县（市、区）、7个经济开发区。全省大陆海岸线长487公里，管辖海域7200多平方公里，分别约占全国的3%和2%，在沿海11个省区市中排名第9位。沿海分布有菩提岛、龙岛等砂质无居民海岛，海岛陆域面积36平方公里。

河北省沿海属于暖温带湿润大陆性季风气候，四季分明，地貌类型多样，山海相连，有基岩、砂质、淤泥岸线，海岸线类型齐全，景色优美，人文资源丰富，构成了沿海独特的旅游资源，现有秦皇岛山海关、港城、滨海及昌黎黄金海岸和唐山湾“三岛”等风景区。河北省沿海地区有曹妃甸等优良港址资源，有15万公顷滩涂和盐碱地，具有发展海洋经济的良好资源条件。

林业与草原环境 | FORESTRY AND GRASSLAND ENVIRONMENT

2019年完成营造林1026万亩，是全年任务的102.6%，是近年来营造林任务最多、成效最好的一年。完成退化草原人工种草生态修复试点3.57万亩、京津风沙源治理二期工程草地治理8.5万亩，完成计划任务的100%；完成草原生物灾害防治503万亩，完成计划任务的100.6%；开展草原生态环境监测，草原综合植被覆盖度达到72.3%。

农业节水 | AGRICULTURAL WATER SAVING

2019年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农业节水项目基本落实。实施规模906万亩，其中高效节水灌溉140.4万亩，预期节约用水6.7亿立方米，比2018年增加1.1亿立方米。

措施与行动
MEASURES AND ACTIONS

大气污染治理取得突破性进展
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目标提前实现

组织开展大气污染集中整治夏季会战、蓝天保卫月和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全力推进工业污染深度治理、去产能、散煤整治和清洁替代、机动车污染防治、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和科学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六大攻坚战。

◆ 全力推进工业污染深度治理。在全国率先完成所有符合改造条件的钢铁、焦化和煤电企业深度治理，率先基本完成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淘汰，率先推进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和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率先建立2790个国家和省重点项目、民生工程、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点出口型企业、军民融合发展企业在内的生态环境监管正面清单。开展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完成1685家涉VOCs工业企业深度治理。排查整治“散乱污”企业，实现动态清零。

◆ 压减产能，狠抓散煤治理。全省压减炼钢产能1402万吨、煤炭产能1006万吨、焦炭产能319万吨、水泥产能334万吨。完成清洁取暖改造223.96万户，减少燃烧散煤1840.5万吨，对全省5万余个村庄1000多万户进行“拉网式”散煤复燃排查整治，解决了一批劣质散煤复燃隐患。

◆ 加快机动车和施工扬尘等污染防治。建设机动车遥感监测和黑烟抓拍系统，查处超标排放车辆5.3万辆次。制定落实施工场地扬尘污染整治八条验收标准、扬尘污染监测技术规范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全部做到“六个百分之百”、PM_{10}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系统安装全覆盖。在农村平原地区安装秸秆禁烧视频监控和红外报警系统4336套，及时发现处置秸秆垃圾露天焚烧问题。

◆ 科学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对全省所有涉气企业（5.56万家）逐一核算排污量，制定“一企一策”应急减排清单，对40个重点行业2.3万家企业开展排放绩效评估，重污染天气期间实施差异化管控，坚决禁止“一刀切”。全年未出现大范围长时间重污染天气过程，群众反应良好，特别是国庆期间和秋冬季全省$PM_{2.5}$平均浓度同比分别下降11.1 %和 15.3 %，为首都和京津冀地区蓝天白云做出了积极贡献。



水环境综合整治全面发力，碧水保卫战取得标志性成果

坚持水陆统筹、河海兼顾、流域治理、综合施治，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和水生态保护。


赴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调研

◆ 打好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攻坚战。积极落实《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规划》及其实施意见，统筹全流域、上下游、左右岸、淀内外，实施城镇污染治理、生态治理修复、河流综合整治等十大工程，对白洋淀流域38个县（市、区）开展专项督察和执法检查，建立全流域全覆盖的水质监测考核体系，严密监测、阻断外来水生生物物种入侵。

◆ 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突出抓好饮用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设项目整改，潮河上游滦平段违法建设项目全面完成整治，地级及以上城市饮用水源地水质100%达标。

◆ 深化工业污水整治。深化工业污水达标整治，181家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全部完成污水集中治理任务，所有加油站地下油罐完成防渗改造。

◆ 加强城镇污染治理。开展城镇污水、黑臭水体全面整治。加快推进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和老旧管网改造，全省201座城市（含县城）污水处理厂全部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或更高标准，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95.1%，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91.1%；狠抓城市黑臭水体整治，11个设区市建成区48条黑臭水体全部完成整治。

◆ 推进河湖综合治理。编制潮河、滦河等重点流域和大运河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制定国考断面水质保障方案，54条重污染河流、35个不达标水体完成整治任务。十三五以来，劣Ⅴ类断面消除26个。

◆ 狠抓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巩固纳污坑塘整治成果，累计完成9577个村庄生活污水治理、20753个村庄生活污水得到有效管控，超额完成省委确定的民心工程年度任务。

◆ 推进渤海综合治理。开展消除劣Ⅴ类断面专项行动和入海排污口排查溯源，积极做好旅游旺季北戴河生态环境质量保障，入海河流国考断面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Ⅴ类，近岸海域8个国家考核监测点位连续两年优良水质达标率100%。

◆ 下大力保障京津水源。建立并实施京冀、津冀跨界河流横向生态补偿机制，京津水源上游河流水质全部达到或好于Ⅲ类。

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有序推进，净土保卫战取得阶段性成效

紧紧围绕让人民群众吃得放心、住得安心，坚持摸清底数、分类管控，突出重点、梯次推进，不断改善提升土壤环境质量。

◆ 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全面完成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完成92个县（市、区）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工作。建立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积极推进雄安新区国家级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和辛集市、栾城区省级土壤污染防治先行区建设，14个农用地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应用试点项目基本完成。

◆ 加强固废危废监管。加强危废经营单位、产废单位监督管理，组织开展严厉打击非法处置、倾倒危险废物专项行动。全面禁止洋垃圾入境。

生态保护修复与监管力度持续加大 生态环境风险得到及时有效化解

紧紧围绕建设首都水源涵养功能区和生态环境支撑区功能定位，坚持问题导向，全面排查、彻底整治，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 严格生态空间管控。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完成张家口崇礼区、沽源县等区县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试点，组织编制全省和白洋淀流域“三线一单”。

◆ 持续化解和管控生态风险。坚决防范化解生态环境领域风险隐患，开展违法违规破坏生态环境问题专项整治行动。

◆ 积极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兴隆县获第三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称号。

专栏
COLUMN

深入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帮扶活动

组织全省生态环境系统开展“万名环保干部进万企、助力提升环境治理水平”主题实践活动。全省共帮扶包联企业1.12万家，出动帮扶人员12万人次，发放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环评政策百问百答等各类宣传材料6.6万册，培训人员6.6万人次，提出意见建议1.8万条，切实帮助企业解决了一大批生产发展和环境保护中存在的实际困难，有效提升了企业生态环境保护自律水平。

创建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监管体系

加快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体系。为实现所有固定污染源环境管理全覆盖，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试点工作的通知》要求，我省作为试点省份之一，结合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清查出排污单位清单，对2017年和2018年已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任务的火电、造纸等24个重点行业开展清理整顿，通过落实“摸、排、分、清”四项重点任务，2019年全省共完成13513家固定污染源的清理整顿工作，核发国家版排污许可证12254张，做到排污许可证应发尽发。积极推进排污权交易改革，完成排污权交易2653笔，交易金额2.5亿元。

执法专项行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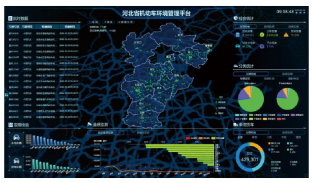
坚持深化“体检式、服务式、预防式”执法理念，突出精准执法、科学执法、依法执法，开展各类大气、水环境执法检查专项行动，组织省、市、县三级环境执法人员开展交叉执法、巡回执法、暗查暗访，联合省公安厅、省法院、省检察院开展“利剑斩污”专项行动，紧紧围绕全省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任务，不间断组织开展蓝天保卫月、挥发性有机物专项帮扶、扬尘专项整治攻坚月、“碧水2019”、白洋淀流域及周边区域全覆盖执法排查等各类环境执法专项行动，发现并督促整改各类环境问题。



全力做好生态环境信访工作

2019年，环境信访工作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有关信访工作决策部署，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着力解决发生在群众身边的环境问题，共受理生态环境信访事项22382件，全部按期办结。开展广泛调研督访活动，推进生态环境系统领导接访、约访和带案下访，实行包联化解重点环境信访案件，解决了一批环境信访矛盾纠纷。

提升机动车排放污染监管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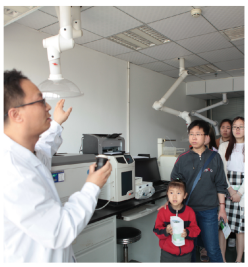


建成河北省机动车环境管理平台，实现了全省13个市（含定州、辛集市）及雄安新区机动车污染监控平台数据联网，可对全省492家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1672条检测线的数据信息进行分类查询统计。截止2019年底，全省共建成固定式遥感监测设备152套、移动式遥感监测设备52套、柴油车黑烟抓拍设备189套。

2019年全省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共检测898.1万辆次，遥感监测数据3376.3万条。

全面加强生态环境宣传教育

建立健全政务新媒体运维发布机制，加强生态环境宣传教育，省生态环境厅官方微信、微博全年共刊发稿件8000余条，影响力均位居全国生态环境系统前列，“河北生态环境发布”被评为2019年中国环境政务新媒体最受欢迎公众号。完善例行新闻发布制度，全年举办新闻发布会、媒体通气会、解读会12次，组织集中式采访、伴随式采访、专题采访、跟踪采访等新闻采访活动40余次，大力宣传河北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新举措、新进展、新成效，全年在省级以上媒体刊播新闻稿件1500余篇（条）。组织六五环境日、蓝天卫士、大中小学系列宣传教育等社会宣传和表彰活动十余场（次），参与人数累计400万人（次），全省25家环保设施单位举办100余场开放活动，参与人数达到5000次，同比实现大幅提升。



环保公众开放活动

生态环境监测基础能力显著提升

健全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实现市、县、乡、开发区、港口作业区空气质量和河流湖库、近岸海域水质监测全覆盖。大气监测点位分别有53个国控站、337个省控站、218个省级以上开发区站、5个港口站、1985个乡镇站，水质监测点位分别有国控断面99个（河流83个，湖库16个）、省控断面113个（河流84个，湖库29个）、水质自动站150个（国控72个，省控78个）。建设运行全省大气环境监管大数据平台，获河北省大数据应用最佳实践案例。

监测人员大比武

组织开展省级生态环境监测系统大比武。全省动员了33家单位，选拔了159人参加省级比赛。在省级大比武基础上，由14人开展了三轮集训，最终由5名选手代表河北省参加全国大比武决赛，河北省荣获团体二等奖，2名同志荣获个人二等奖，1人荣获三等奖。





建成ODS重点实验室和公益诉讼（环境损害）司法鉴定联合实验室

经过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组织的理论考试、实际样品测试、加标回收测试等环节，河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成为全国第一批建成的ODS重点实验室之一。司法鉴定工作快速推进，12月12日，省检察院与省生态环境厅共同组建的公益诉讼（环境损害）司法鉴定联合实验室在河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正式挂牌成立。2020年1月5日通过省司法厅登记评审，成为河北省首家通过重新登记评审的环境损害类司法鉴定机构。



展望
OUTLOOK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收官之年，进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胜阶段。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两会和省委九届九次、十次全会精神，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全力服务“三件大事”，加快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立足首都水源涵养功能区和京津冀生态环境支撑区定位，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加快补齐生态环境短板，坚决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为“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新时代全面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2019年
河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2019 Hebei Province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Condition Statement

批准单位：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主编单位：河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签　　发：高建民
审　　定：赵　军
审　　核：孙志强　赵　乐

领导小组
组　　长：高建民
副 组 长：赵　军
成　　员：钱　鹏　田建宇　赵晓燕　曹　阳　张　伟
　　黄　强　米海亮　杨　青　吕　纹　郭电光
　　周迎久　谢文勇　赵宪伟　张文平　朱从利

编写小组
主　　编：赵　乐
副 主 编：唐晓青　严永路　谷　嵩　张　丰　靳　伟
编写人员：张　玮　苏海燕　孙　丽　刘韶倩　王　克
　　孟　颖　赵江伟　张　翔　韩　雪　韩丽君
　　李歆琰　柳　蕊　靳睿杰　柳　青
图片提供：王宏亮　闫兆静

合作单位：河北省气象局
　　河北省水利厅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海洋局）